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卢伟先生召集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，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<股权转让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<股权转让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。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“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”和“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公

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”等文件并按规定进行披露。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征集投票进行见证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8 日